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零星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318,585.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海南建虹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大运营中心->招采合约部
经办人	岳鹏
第三方	
开发单位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零星工程施工： 具体工程按甲方签字下达的《零星工程任务派发单》、《零星工程验收确认单》执行。
合同概述	<p>1、每项零星工程自收到甲方下达的《零星工程任务派发单》起，乙方需在12小时内组织人员进场施工。每项零星工程具体工期甲方依据每项零星工程的工程量另行确定，最长不得超过进场之日起30日。乙方承诺在要求工期内完成且不得主张工期补偿/赔偿。</p> <p>2、合同有效期2022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25日。</p>
付款方式	1、零星工程按照月度进行结算。每月10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报送上个月度零星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乙方完整的结算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办理工作。

2、月度零星工程完成后，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15个工作日支付至结算价的95%，每次结算价款的5%留作质量保修金。

3、质保期2年（月度零星工程质保期自月度零星工程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在质保期满后，并且乙方已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付款申请、甲方或甲方的项目物业出具的保修满意证明）之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质保期间

	发生的由甲方代乙方及乙方应支付/承担的有关维修费用（如有）后，将剩余款项（若有）支付给乙方，质保金任何情形均不计取利息。质保金不足以支付有关维修费用的，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	